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0年10月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,一致通过: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:
- 3、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4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